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16-023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 04 月 11 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占全体监事的人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雍湘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 175 名变更为 166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20.3 万股变更为 897.7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36.3 万股变更为 718.7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184 万股变更为 179 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

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除部分激励对象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同意以 2017 年 04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1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8.7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04月12日